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 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以契約僱用之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於管理上有所依循，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七六六八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茲為符合實務運作現況與需求，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得新僱用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行政院施行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一點一倍之政策，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酬薪點二二〇僱用之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業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皆以報酬薪點二三〇改僱、支薪，及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二三〇薪點僱用者，補足最低工資一點一倍差額，爰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之報酬薪點二二〇修正為二三〇。（修正規定第九點附表）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機關僱用本要點人員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並應注意其品德、對國家之忠誠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要點人員。 本要點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有前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須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各機關應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迴避僱用規定納入契約規範，並簽註具結書（如附件一）。 <u>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僱用本要點人員。</u>	四、各機關僱用本要點人員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並應注意其品德、對國家之忠誠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要點人員。 本要點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有前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須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各機關應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迴避僱用規定納入契約規範，並簽註具結書（如附件一）。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機關首長於特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規定，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就約用人員及行政助理之進用亦定有明文，爰參酌上開規定，於第五項增訂各機關首長僱用本要點人員之限制，以資遵循。

第九點附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
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前）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附註
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工作經驗者六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一、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應具有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所應具有之知能條件之一。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年度函頒之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計支給。
三七六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	

		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二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第九點附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
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後）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附註
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工作經驗者六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一、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應具有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所應具有之知能條件之一。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年度函頒之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計支給。
三七六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	

		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三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施行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一點一倍之政策，本府前以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府授人力字第一一四〇二七九四二八號函，將各機關報酬薪點二二〇僱用之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皆以報酬薪點二三〇改僱及支薪。嗣本府以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府授人力字第一一五〇一五〇三二九號函，延續上開政策，以每月最低工資一點一倍為基準，就以二三〇薪點僱用者，補足其差額。
- 二、據此，現行各機關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已無以二二〇薪點僱用之可能性，爰將報酬薪點二二〇修正為二三〇。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

管理要點第四點

四、各機關僱用本要點人員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並應注意其品德、對國家之忠誠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要點人員。

本要點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有前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須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各機關應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迴避僱用規定納入契約規範，並簽註具結書（如附件一）。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僱用本要點人員。

附件一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學校全銜）之約用人員（業務助理），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二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機關學校全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第九點附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
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附註
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工作經驗者六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一、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應具有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所應具有之知能條件之一。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年度函頒之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計支給。
三七六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	

		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三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